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和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盛视”)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尼日利亚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尼日利亚子公司”)。尼日利亚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奈拉(折合约24.09万美元),其中香港盛视持有其99%股权,澳门盛视持有其1%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尼日利亚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7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尼日利亚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和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盛视”)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尼日利亚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尼日利亚子公司”)。尼日利亚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奈拉(折合约24.09万美元),其中香港盛视持有其99%股权,澳门盛视持有其1%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尼日利亚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7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尼日利亚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为赖时伍,注册资本50万港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注册地中国澳门,董事为赖时伍,注册资本2.5万澳门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

中文名称:尼日利亚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geria Maxvision Technology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阿布贾

4.注册资本:10,000万奈拉(折合约24.09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出资9,900万奈拉(折合约23.85万美元),持有其99%股权;澳门盛视出资100万奈拉(折合约0.24万美元),持有其1%股权。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对尼日利亚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7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国内智慧口岸等领域市场优势和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积累了一定市场基础。为加速推进海外市场拓展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务,公司迫切需要完善海外营销和服务网络,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尼日利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非洲重点国家,公司响应“我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的号召,在尼日利亚成立全资子公司,一方面能够更好地贴近市场需求,抓住当地智慧口岸、智慧港口等信息化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可以尼日利亚子公司为主体,以点带面,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打开海外市场增长新空间。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尼日利亚当地在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境、外汇和税务政策等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将对公司在当地的经营产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和在当地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法律、市场、社会环境、汇率、税务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尼日利亚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等,建立完善的应对措施和方案,保证尼日利亚子公司依照尼日利亚当地的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风险。

此外,由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进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人民币22.07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因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20元(含税),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1,529,709,816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536,159.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如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2-030)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65)。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22.0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85元/股(含21.85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22.07-0.22)/(1+0)=21.8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15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回购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26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6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5,241.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5元/股(含21.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6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5,241.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6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6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280344	产品简称	22辽成大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3.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2-07-22	登记日	2022-07-26
流通日	2022-07-27	流通结束日	2023-07-25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3-07-26
产品评级	-	产品评级机构	-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2-07-26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2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陆续发生了被动减持,公司均按相关法规及时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37.37%,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后续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及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及冻结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及足额偿付加速到期债券的本息,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可能因债务相关问题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导致公司资产存在被法院冻结等的情形的发生,公司将积极关注该类事项,与相关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以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

(四)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嘉世国际”)所发行部分境外债券向全体境外美元债持有人发起要约交换及同意征求,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持有关联方(以下合称“东方金控”)持有公司债券代码:XS2056435246债券本金,未同意上述方案。

近日,嘉世国际接到香港高等法院通知,东方金控就嘉世国际未偿还其债券本息853.74万美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正式提交关于嘉世国际的清盘呈请,嘉世国际极力反对清盘呈请,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应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法院尚未就嘉世国际清盘发出清盘令。

嘉世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嘉世国际净资产、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绝对值10%,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总体经营的影响有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嘉世国际后续若被香港高等法院发出清盘指令,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嘉世国际,嘉世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介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8月9日(星期二)、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2年8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 “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 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13.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031.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金富科技募集资金原定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